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7年5月19日

（独立董事签名见下页）

（东山精密独立董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罗正英

姜 宁

高永如